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61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tongxuej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61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	4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4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7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宁新新材、发行人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现有股东	指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前的在册股东，即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明润广居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本利新材	指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泰豪投资	指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盈瑞投资	指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验资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620108491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738 号《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宁新新材”,证券代码“839719”。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1 名为原股东，其他 6 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4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公司共向 7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 11,470,000 股,认购对价为人民币现金 91,760,000 元。

根据宁新新材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7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除企巢简道为原股东投资者外,其余 6 家均为新增股东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4,000,000	现金	无
2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000,000	现金	无
3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18,400,000	现金	无
4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000,000	现金	无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4,960,000	现金	无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400,000	现金	无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0,000	现金	公司原股东
合计		11,470,000	91,760,000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7 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 名机构投资者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 明润广居

名称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69988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畅茜园雪芳里 4 号楼 4-101-6
法定代表人	彭期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本利新材

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XMH31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智禾投资

名称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62950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8 号院东润风景 5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炳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泰豪投资

名称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23908207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和易晨

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HNU6P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 盈瑞投资

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QD5UT3U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 号-S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6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

	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企巢简道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5日至2046年4月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4家新增机构投资者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均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运作状态均为正在运作；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明润广居、本利新材、智禾投资、泰豪投资、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共7名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开户证明等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形，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合格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

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2017年12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拟以人民币8.00-9.00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人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12,6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3,850,000元(含113,850,000元)；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及批准；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 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人为7名，发行股份合计为11,470,000股，认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现金91,760,000元，前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本次发行。

(八) 2018年4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1,76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29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宁新新材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新新材已在前述银行开立了专户（账号：153369508000071968），协议明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查询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了以下程序：2016年11月22日，宁新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宁新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2月10日，宁新新材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宁新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宁新新材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另经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并获取

公司专项《承诺》，发行人不涉及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已按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已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未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和必要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原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合同》存在生效条件，即同时满足“协议经股票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与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宁新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宁新新材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新时代证券、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无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进行登记备案。

（一）现在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1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12 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核查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各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类型/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MA004JA63K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L1751，状态：正在运作
2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00MA1N2ELU8H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R5990，状态：正在运作
3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97038444F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备案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0044
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6MA004T2K4K	有限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W1339，状态：正在运作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91440300MA5D9Q7X21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L8402，状态：正在运作

6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915107003233546558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T0215，状态：正在运作
7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92135212338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52150255N	综合类证券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9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60100343245798L	境内非国有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0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1310230MA1JYL0X9Y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1	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MHUW6T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2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MHUX1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上述股东中，企巢简道、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等5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7名，均为非自然人认购人（机构），其中企巢简道为原机构股东认购人，其余6名为新增机构股东认购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认购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核查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各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机构类型	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2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X9174，状态：正在运作
3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4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T5209，状态：正在运作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N8443，状态：正在运作

上述认购人中，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等 3 家新增机构认购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新新材现有股东中企巢简道、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等 5 家均为私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新新材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的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应政府部门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的记录，未发现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只发行过一次股票，2017年4月25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公司履行了上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启动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而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共计91,760,000元人民币认购全部11,470,000股定向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均以自己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认购合同》，并查阅机构投资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获取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的非持股平台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7名机构均存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实际业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企巢简道不属于公司发起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股票认购合同》中，均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均

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签字):

于波: 于波

佟学军: 佟学军

2018年4月12日